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63)

延遲寄發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中若干資料,寄發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誦函中若干資料,寄發誦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